

## 第 22 屆第 7、8 次臨時會議事錄

### 一、第七、八次臨時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玉堂、李建和、蔡天瑞、許瑞芳、洪順天、王永安、許文愷、陳何男、許全守、游玉美、蔡新徵等 11 人。

列席：鄉長陳玉照、秘書洪慶祿、民政課長蔡孟娜、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鍾淑真、社會課長許祐嘉、主計主任陳建安、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古雅琳、政風主任林啟榮、代表會秘書徐舜賢、市場管理員劉春木、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廖秀娟（代）。

主席：林玉堂

紀錄：王惠玲

主席宣佈開會

王司儀惠玲：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8 次臨時會，大會開始，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主席致詞。

林主席玉堂：鄉長、各課室主管、本會副會長、各位代表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7、8 次臨時會，因為公所有一些及件提案，若有一些代表不太了解，請公所替我們說明，大會開始。

王司儀惠玲：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林主席玉堂：請秘書。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8 次臨時會提案單，第 1 號案，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圖書館，案由：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3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55 萬元，敬請貴會予以審議。說明：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22404434H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1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30237177 號函辦理。2.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

定。3. 本案補助案，教育部核定受補助額度（79%）為新台幣 43 萬 4,500 元，配合款（21%）為新台幣 11 萬 5,500 元，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 55 萬元整。4. 因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民國 114 年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林主席玉堂：請館長。

廖館長廖秀娟（代）：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主管大家好！這案圖書館是教育部補助圖書館設備升級的計畫，圖書館這邊預計更換三樓自修室的桌椅，還有自修室的擴音設備，以及三樓自修室的冷氣，以及三樓閱讀區及討論區的冷氣，教育補助的金額是 43 萬 4,500 元，自籌款是 11 萬 5,500 元，以上說明，謝謝。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嗎？若沒什麼問題，我們這案就給他過，秘書。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8 次臨時會提案單，第 1 號案，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圖書館，案由：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3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55 萬元，敬請貴會予以審議。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林主席玉堂：秘書。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8 次臨時會提案單，第 2 號案，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建設課，案由：彰化縣政府「113 年度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補助案」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彰化縣大城鄉大城 2 號公園生態排水護岸工程」，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其中縣政府補助款 240 萬元（80%），本所自籌款 60 萬元（20%）），敬請貴會予以審議。說明：1、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23 日府建城字第 1130192983 號函辦理。2、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3、因今（113）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林主席玉堂：請建設課。

鍾課長鍾淑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秘書、組員、本所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於這一案是由我們彰化縣政府的城鄉發展建設基金的補助，辦理大城鄉大城 2 號公園生態排水護岸工程，本案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閱一個 02 的補充資料，這一個運動公園的排水護岸改善工程，是在我們多功能活動中心北側的那一個大城 2 號公園，它是設置在我們公園的東側，這個案子本身它在公園東側的部分跟農田側是一個土堤，因為雜草叢生有影響排水，我們這一次爭取到彰化縣政府的補助裡面，我們主要是把這個排水溝設置成一個一個生態的排水護岸，可以提供農田排水跟我們公園內排水設施的使用，本案總申請經費合併編列是 300 萬元，其中彰化縣政府補助 240 萬元，本所配合款是 60 萬元，希望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予以支持，謝謝。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嗎？若沒有意見，我們這件就讓他過。秘書。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8 次臨時會提案單，第 2 號案，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建設課，案由：彰化縣政府「113 年度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補助案」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彰化縣大城鄉大城 2 號公園生態排水護岸工程」，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其中縣政府補助款 240 萬元（80%），本所自籌款 60 萬元（20%）），敬請貴會予以審議。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大案議決：照案通過。

林主席玉堂：秘書。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8 次臨時會提案，第 3 號案，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建設課，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113 年疏濬工程公益支出補助計畫」核定補助本所辦理「大城鄉臺西段 629、臺山段 335 及 336 地號等 4 處道路改善工程」等 2 件工程，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498 萬 7,207 元整，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說明：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113 年 5 月 31 日水四管字第 11302070510 號函辦理。2、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3、因今（113）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位予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林主席玉堂：請建設課。

鍾課長鍾淑真：建設課第二次發言，有關於本案是我們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的一個公益支出補助計畫，這個補助計畫是合併在我們濁水溪沿岸的村落下去做工程改善，本計畫我們是提報兩件工程，第一件工程是大城鄉臺西段 629、臺山段 335 及 336 地號等 4 處道路改善工程，本案因為我們道路年久失修，道路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道路的周邊都有積水，這個案子有 4 個位置，第一個工區是在我們臺西村臺西段 629 地號，改善長度 200 公尺的路面，第二個工區是我們山腳村臺山段 335 及 336 地號的道路改善，長度是改善大概 400 公尺左右，第三個工區是我們山腳村建三段 1319 及 1327 等地號改善工程，第四個工區一樣是我們山腳村臺山段 996 及 1176 等地號道路改善工程，在第 2 案的部分，我們是提報大城鄉永和村及公館村青埔路旁護欄改善工程，本案的現況，因為現況的道路側只有簡單的一個反光導標，它跟我們溝渠的落差都有大於 1 公尺，建議在這一個路段上面需要增設我們的塊狀護欄，本案總改善長度是 1,480 公尺，申請經費是 181 萬元，以上是針對 498 萬 7,207 元的補助案提出的計畫案，希望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予以支持，謝謝。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嗎？若沒有意見，我們這案就讓它過。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8 次臨時會提案單，第 3 號案，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建設課，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113 年疏濬工程公益支出補助計畫」核定補助本所辦理「大城鄉臺西段 629、臺山段 335 及 336 地號等 4 處道路改善工程」等

2 件工程，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498 萬 7,207 元整，敬請貴會予以審議。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大案議決：照案通過。

林主席玉堂：秘書。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8 次臨時會提案單，第 4 號案，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建設課，案由：國土管理署核定本所補助辦理「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工程」提案-大城鄉公共建設之「大城鄉東城村市區道路改善工程」，補助金額共計 1,300 萬元整，提請貴會准予辦理墊付，敬請審議公決。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0 日府工管字第 1130239280 號函辦理。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三、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 114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辦理轉正。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林主席玉堂：請建設課。

鍾課長鍾淑真：建設課第三次發言，有關於本案是我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的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本計畫的部分只能提報我們都市計畫內的道路，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閱一個 04 的補充資料，總共在這個計畫案，我們總共提了公所後面的道路改善有 13 個工區，總共改善長度是 3,561 公尺，總面積為 1 萬 7,147 平方公尺，本案我們原申請補助經費是 1,500 萬元，獲核定補助是 1,300 萬元，我們會針對在轄區內提報的範圍裡面，破損較嚴重或是比較急迫性的路段來做優先的改善，本案說明希望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予以支持，謝謝。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各位代表若沒有意見，這件我們就讓它通過。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8 次臨時會提案單，第 4 號案，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建設課，案由：國土管理署核定本所補助辦理「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工程」提案-大城鄉公共建設之「大城鄉東城村市區道路改善工程」，補助金額共計 1,300 萬元整，提請貴會准予辦理墊付，敬請審議公決。辦法：請貴

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大案議決：照案通過。

王司儀惠玲：臨時動議。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嗎？都沒有問題。鄉長我有一些話想要跟你說一下，鄉長，希望下次有一些眉角(訣竅)你要注意一下，盡量不要用這樣心機，我在說什麼你應該知道，最後我也要跟鄉長說一下好話，昨天他去跟縣長討4,000多萬元，縣長一下就答應了，我們要感謝我們的鄉長，讓大城踏出一大步，在這裡謝謝鄉長，我們替鄉長掌聲一下，我們今天臨時會就到此，圓滿結束。

王司儀惠玲：閉幕。

## 第一號案

提案人：鄉長陳玉照

類別：圖書館

案由：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3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55萬元，敬請貴會予以審議。

- 說明：1. 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社(四)字第1122404434H號函暨彰化縣政府113年6月21日府授文圖字第1130237177號函辦理。
2. 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1項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3. 本案補助案，教育部核定受補助額度(79%)為新台幣43萬4,500元，配合款(21%)為新台幣11萬5,500元，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55萬元整。
4. 因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民國114年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第二號案

提案人：鄉長陳玉照

類別：建設課

案由：彰化縣政府「113年度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補助案」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3年彰化縣大城鄉大城2號公園生態排水護岸工程」，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其中縣政府補助款240萬元（80%），本所自籌款60萬元（20%）），敬請貴會予以審議。

說明：1、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5月23日府建城字第1130192983號函辦理。

2、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1項第4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3、因今（113）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114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第三號案

提案人：鄉長陳玉照

類別：建設課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113年疏濬工程公益支出補助計畫」核定補助本所辦理「大城鄉臺西段629、臺山段335及336地號等4處道路改善工程」等2件工程，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498萬7,207元整，敬請貴會予以審議。

- 說明：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113年5月31日水四管字第11302070510號函辦理。
- 2、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1項第4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3、因今（113）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位予先行墊付，俟114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 第四號案

提案人：鄉長陳玉照

類別：建設課

案由：國土管理署核定本所補助辦理「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工程」提案-大城鄉公共建設之「大城鄉東城村市區道路改善工程」，補助金額共計 1,300 萬元整，提請貴會准予辦理墊付，敬請審議公決。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0 日府工管字第 113023928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 114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辦理轉正。

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